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26,390,3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390,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42,020.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648,279.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714.86 万元，包括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3,475.53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投入 15,613.5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2,625.8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9 万元。

2024 年 1-12 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39.83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6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45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以下协议主要内容中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上海宝明开立募集资金子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	16459101040021661	已注销	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257274386423	已注销	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万达支行	410930010110001401	694,500.9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71202022920011464 4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259876992446	0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694,500.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9,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中不超过 8,455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 4 万吨预制件、6 万吨散状料、1 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 1 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

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改善公司现金流，保障优质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569.45 万元，其中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45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改善公司现金流，保障优质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明，为便于项目实施和资金管控，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更至上海宝明。详情请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15,924.39 万元，符合置换条件并拟置换金额为 13,475.53 万元，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0 万元，本次拟置换 80 万元，两项合计置换 13,555.53 万元。详情请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3,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9,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中不超过 8,455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72)。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14.8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69.4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使用是按照项目进度的需求逐步支付，暂有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569.45 万元，其中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69.4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22,000.02	1,049.09	2,436.77	11.08%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合计	-	22,000.02	1,049.09	2,436.77	11.0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改善公司现金流动，保障优质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